附件

济源示范区司法局“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抽查工作指引

（一）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情况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律师事务所及其负责人执业情况检查

律师执业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

1. 律师事务所组织建设情况；
2. 律师事务所执业活动开展情况；
3. 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4. 律师执业表现情况；
5. 律师队伍建设情况。

三、法律依据

（一）《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四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二）《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2018年12月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第六十四条：“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一）监督律师事务所在开展业务活动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二）监督律师事务所执业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三）监督律师事务所保持法定设立条件以及变更报批或者备案的执行情况;（四）监督律师事务所进行清算、申请注销的情况;（五）监督律师事务所开展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和上报年度执业总结的情况;（六）受理对律师事务所的举报和投诉;（七）监督律师事务所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八）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对发现、查实的律师事务所在执业和内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应当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者有关律师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认为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移送律师协会处理。”

（三）《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司法部令第112 号发布，2016年9月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第五十条：“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其执业机构在本行政区域的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一）检查、监督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二）受理对律师的举报和投诉；（三）监督律师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四）掌握律师事务所对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五）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查实律师在执业活动中存在问题的，应当对其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对律师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认为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移送律师协会处理。”

（四）《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2010年4月司法部令第121号发布）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组织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年度检查考核的初审工作。”第六条：“对律师事务所进行年度检查考核，主要检查考核律师事务所遵守宪法和法律、履行法定职责、实行自律管理的情况，具体包括下列内容：（一）律师队伍建设情况；（二）业务活动开展情况；（三）律师执业表现情况；（四）内部管理情况；（五）受行政奖惩、行业奖惩的情况；（六）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情况；（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根据需要认为应当检查考核的其他事项。”

（二）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情况检查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情况检查

1. 检查内容

（一）基层法律服务所组织建设情况；

（二）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活动开展情况；

（三）基层法律服务所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四）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表现情况；

（五）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队伍建设情况。

三、法律依据

（一）《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六条：“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管理和指导。”

（二）《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二十九条：“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每年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考核。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考核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和有关规定制定。”

（三）《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三十四条：“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检查，要求基层法律服务所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司法所可以根据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承担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工作。”

（四）《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五条：“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管理和指导。”

（五）《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条：“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年度考核。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年度考核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和有关规定确定。”

（六）《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四条：“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执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要求有关人员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司法所可以根据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承担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工作。”

（三）公证机构及公证员执业检查工作指引

1. 抽查事项

公证机构及公证员执业检查

二、检查内容

(一）公证机构组织建设情况；

（二）公证机构队伍建设情况；

（三）公证机构执业活动情况；

（四）公证机构质量控制情况；

（五）公证机构内部管理情况。

三、法律依据

（一）《公证法》（2005年8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五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二）《公证程序规则》（2006年5月司法部令第103号发布，2020年10月司法部令第145号修正）第八条：“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公证法》和本规则规定，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执业活动和遵守程序规则的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三）《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2月司法部令第101号发布）第五条：“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公证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公证机构进行监督、指导。”第二十四条：“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公证机构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执业活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

本工作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